



監管政策手冊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V.3 – 25.01.08

商業信貸資料

本章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說明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時應遵守的最低標準。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10)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本章為新指引。

適用範圍

從事提供信貸予符合中小企業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定義的商業機構的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2. 定義
3. 全面參與
 - 3.1 認可機構參與
 - 3.2 認可機構附屬公司參與
4. 客戶同意
 - 4.1 一般原則
 - 4.2 中小企業有限公司同意披露



監管政策手冊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V.3 – 25.01.08

商業信貸資料

- 4.3 無限公司同意披露
- 5. 認可機構保障資料的措施
 - 5.1 一般原則
 - 5.2 政策及程序
 - 5.3 向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資料的範圍
 - 5.4 中小企業有限公司撤回同意
 - 5.5 查閱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
 - 5.6 查閱管制
 - 5.7 資料服務機構信貸資料的保密及保留
 - 5.8 資料準確性
 - 5.9 要求查閱或更正資料
 - 5.10 查閱紀錄稽核
 - 5.11 審核遵守情況
 - 5.12 員工培訓
 - 5.13 向追討欠款公司提供無限公司的信貸資料
- 6. 資料服務機構保障資料的措施
 - 6.1 一般原則
 - 6.2 處理商業信貸資料
 - 6.3 使用商業信貸資料的限制
 - 6.4 保留商業信貸資料
 - 6.5 保持商業信貸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6.6 中小企業有限公司要求查閱或更正資料
 - 6.7 獨立查核
- 7. 關於共用商業信貸資料的投訴
- 8. 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



監管政策手冊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V.3 – 25.01.08

商業信貸資料

1. 引言

- 1.1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服務機構)收集及整理商業機構的欠債與信貸資料，並向貸款機構提供這些資料。
- 1.2 金管局相信設立全面的資料服務機構可為香港帶來重大益處。一方面資料服務機構可使認可機構更能了解工商企業客戶的信貸質素，從而有助加強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這樣將有利於金管局致力維持銀行體系安全及穩健的工作。另一方面資料服務機構可增加商業機構的信貸透明度，使它們較容易並較快捷獲取銀行信貸。
- 1.3 基於上述有關資料服務機構的好處，香港銀行公會與存款公司公會於2004年在香港聯合推行該計劃。目前，資料服務機構涵蓋認可機構及其參與附屬公司的中小企業客戶。
- 1.4 資料服務機構計劃第I期於2004年推出時，只涵蓋以非上市有限公司方式經營的中小企業客戶。為推行更全面的共用商業信貸資料，資料服務機構計劃第II期致力擴大涵蓋範圍至獨資及合夥經營企業(一般稱為無限公司)。由於無限公司的信貸資料被視為個人資料，共用這些資料須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管轄。若本章與《實務守則》在無限公司信貸資料的管轄方面出現任何矛盾，應以《實務守則》為準。
- 1.5 《銀行業條例》附表7第10段的最低認可準則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認可機構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這包括使認可機構能有效管理信貸風險，以及適當保障使用商業信貸資料的管控制度。在這方面，金融管理專員會顧及認可機構管理信貸風險時有否充分利用所有有關資料(包括從資料服務機構取得的資料)，以及認可機構是否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商業信貸資料獲得適當保障。
- 1.6 若未有遵守本章所定的標準及規定，可能會令認可機構是否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有關的認可準則受到質疑。



監管政策手冊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V.3 – 25.01.08

商業信貸資料

2. 定義

2.1 本章用詞涵義如下：

- 「商業信貸」指認可機構向一間商業機構提供並且供該機構使用的任何信貸，但不包括有關指引指明不列入資料服務機構涵蓋範圍的信貸類別。
- 「商業信貸資料」指關於一間商業機構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是認可機構在提供商業信貸的過程中或與提供商業信貸有關而收集，或是由資料服務機構在提供商業信貸資料服務的過程中或與提供此服務有關而收集或在其資料庫產生的任何該等資料。
-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服務機構)指從事提供商業信貸資料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該服務是否該人士的唯一或主要業務。
-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指收集及匯編商業信貸資料，以及向他人提供這些資料以便進行商業信貸評估的服務。
- 「商業機構」在本章內包括獲取認可機構的信貸的非牟利或慈善機構。
- 「資料庫」就與資料服務機構有關而言，是指資料服務機構為提供商業信貸資料服務的目的而收集及持有的商業信貸資料，而不包括除資料服務機構本身外再無其他人可以查閱的載於資料服務機構內部檔案內的資料。
- 「債務紓緩計劃」指債務人與持有其債務的全體債權人，按照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香港信貸機構聯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通過的《債務紓緩計劃協議》的條款，所達成的局部紓緩及／或重組所欠債務的協議。
- 「拖欠債務」與「辭彙」所載的定義相同。
- 「業內公會」指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
- 「重要欠帳」指拖欠還款超過60日的欠帳。
- 「參與附屬公司」指透過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的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
- 「供公眾查閱紀錄資料」就商業機構而言，指載於官方紀錄而



監管政策手冊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V.3 – 25.01.08

商業信貸資料

可供公眾查閱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為追討該商業機構所欠債務而採取的行動，或關於該商業機構清盤或破產而進行的任何程序有關的資料；
- (ii) 公司註冊處所存與該商業機構有關的資料。
- 「有關指引」指業內公會就在香港所設資料服務機構的設計、運作或其他有關事項而發出的指引與通告。應注意的是，這些指引可能不時更新及修訂。
- 「有關規定」指本章、有關指引、[IC-6](#)「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根據《私隱條例》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所載的規定。
- 「債務安排計劃」是指個人就其債務，不論該個人是借款人或擔保人，與一名或超過一名債權人達成的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
- 「中小企業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與「有關指引」所載定義相同。在本章及「有關指引」內，兩者統稱為「合資格公司」。

3. 全面參與

3.1 認可機構參與

- 3.1.1 如上所述，金管局相信全面的商業信貸資料（即兼備正面及負面資料）對認可機構及商業機構均有利。但要實現這些利益，資料庫必須適度地全面，而認可機構在作出信貸決定時必須充分使用資料庫。
- 3.1.2 為能建立適度地全面的資料庫，以協助認可機構更妥善地管理商業信貸業務，金管局認為所有從事提供商業信貸業務的認可機構，均應在有關規定所載架構內透過資料服務機構盡量全面參與共用商業信貸資料。
- 3.1.3 金管局也認為利用資料服務機構的商業信貸資料來評估信貸申請及進行信貸檢討，是認可機構信貸管理制度的必要部分，除非認可機構在全面共用商業信貸資料這方



監管政策手冊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V.3 – 25.01.08

商業信貸資料

面另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則屬例外。

- 3.1.4 金管局將會顧及認可機構參與向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商業信貸資料及使用這些資料的具體程度，以評估認可機構信貸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 3.1.5 若金管局認為某認可機構並無適當使用資料服務機構的有關設施，金管局可要求該認可機構限制其商業信貸業務的規模，以減低風險。
- 3.1.6 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確保按照本身商業信貸業務的規模，給予充分優先考慮及投入足夠資源，使該機構能及時有效地向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提供與查閱資料。

3.2 認可機構附屬公司參與

- 3.2.1 涉及向合資格公司提供信貸的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可以自願形式透過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這不但可使這些附屬公司受惠，亦有助資料服務機構建立更全面的資料庫。
- 3.2.2 參與附屬公司應如同認可機構一樣遵守本章第2，4至8節的規定。若參與附屬公司違反任何該等規定，金管局可透過與該參與附屬公司有關的認可機構，下令該參與附屬公司通知資料服務機構該違反事項，並且不再透過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
- 3.2.3 若認可機構附屬公司參與共用商業信貸資料，有關的認可機構應確保其參與附屬公司遵守本章第2，4至8節的規定。若認可機構未能做到如此，將會令其本身是否遵守本章規定受到質疑。

4. 客戶同意

4.1 一般原則

- 4.1.1 為符合對客戶資料保密的合約與法律責任，認可機構向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客戶的信貸資料，以供進行信貸查核或協助其他認可機構進行該等查核前，應尋求客戶同意。



監管政策手冊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V.3 – 25.01.08

商業信貸資料

4.2 中小企業有限公司同意披露

4.2.1 認可機構尋求客戶同意這一步的工作非常重要，原因是資料服務機構能否取得成效，關鍵在於其資料庫的資料是否全面，而後者本身則視乎中小企業有限公司是否願意向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其信貸資料而定。在這方面，認可機構尋求中小企業有限公司的同意時須遵守下列基本規則：

- (i) 認可機構應在接獲中小企業客戶新的信貸申請時(包括申請提高現有信貸額度)徵求其同意，而該等同意應列作批給有關信貸時的一項條件；
- (ii) 若現時已有批給中小企業客戶的信貸，認可機構在續批及重組該等信貸時亦應徵求該中小企業客戶的同意。認可機構應盡力取得該等同意，作為續批或重組信貸的一項條件。若中小企業客戶拒絕給予同意，認可機構應向其表明此舉可能會成為不予續批信貸的理由。但由於有關的現有信貸是在以往沒有這項要求時批出，金管局明白若客戶拒絕加入上述同意條文，認可機構在堅持附加此項條文時會有一定困難。金管局對涉及這類客戶的情況將准予一些靈活性，但仍認為認可機構應致力勸服該中小企業有限公司客戶給予同意，而不是選擇退出提供信貸資料的安排；及
- (iii) 若中小企業客戶主動接觸認可機構，希望能在現有信貸期滿申請續批前加入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認可機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樂意應此要求修訂現有的信貸文件。

4.2.2 為確保公平競爭及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能備有全面的資料，金管局將按需要透過定期調查來監察認可機構是否有選擇性地徵求客戶同意。

4.2.3 上文第4.2.1段所指的客戶同意可訂明：若中小企業客戶已撤回該同意，認可機構可通知其在該同意下所獲准披露資料的所有對象人士，表明該中小企業客戶已發出撤回通知的事項。



監管政策手冊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V.3 – 25.01.08

商業信貸資料

4.3 無限公司同意披露

4.3.1 至於無限公司，認可機構應於有關信貸文件包含所需條文，使其能向資料服務機構呈交該等無限公司的資料。認可機構亦應在透過資料服務機構共用無限公司的信貸資料方面遵守《私隱條例》及《實務守則》的規定，尤其應遵守有關給予通知的規定。

5. 認可機構保障資料的措施

5.1 一般原則

5.1.1 任何共同信貸資料的安排若要取得成效及公信力，有關資料必須獲得妥善保障，否則認可機構可能會在法律及聲譽上承受重大的風險。因此，認可機構應採取所有合理程序，以確保向其提供或取自資料服務機構的商業信貸資料在保密、準確度、切合需要及適當使用方面獲得妥善保障。

5.2 政策及程序

5.2.1 認可機構應就透過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制定清晰全面的政策及程序，確保能遵守有關規定。該等政策及程序的目的應：

- (i) 確保商業信貸資料安全、保密及完整；及
- (ii) 防範該等資料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查閱或使用，以致可能造成違反有關規定。

5.2.2 這些政策及程序應經董事局或指定的獲授權個人或委員會通過，並明文妥善記錄。這些政策及程序應定期檢討及更新，確保符合有關規定的修訂。這些政策及程序如有重大修訂，應提交董事局或指定的授權人正式審議通過。

5.2.3 該等政策及程序應訂明遇到信貸申請是由信貸申請人委任的中介人遞交，而不是由信貸申請人直接遞交的個案時，應如何處理商業信貸資料。在處理該等信貸申請時，有關認可機構應確保中介人已獲得信貸申請人的授權，以代其申請信貸及授權有關認可機構查閱資料服務



監管政策手冊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V.3 – 25.01.08

商業信貸資料

機構所持有關於該申請人的信貸資料。若中介人並無該等授權，認可機構應直接聯絡信貸申請人，以確定其確實有意向認可機構申請信貸，並通知該信貸申請人認可機構為評估其申請的目的而可能會查閱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關於其公司的信貸資料。在後者的情況下，認可機構亦應以信貸申請人，而非中介人作為日後所有函件（包括任何結單或根據《實務守則》規定向無限公司發出的通知）的收件人。

5.2.4 認可機構應確保在這些政策及程序的制定、推行及維持工作上，有適當高級管理層的適度監督。此外，認可機構應設立有效機制監察這些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況。如有不遵守的情況，應予以跟進、調查、糾正及向管理層匯報。

5.3 向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資料的範圍

5.3.1 認可機構應依循有關指引所載範圍向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資料。

5.4 中小企業有限公司撤回同意

5.4.1 本條文只適用於認可機構與中小企業有限公司的業務往來。至於無限公司，認可機構應遵守《實務守則》有關借款人在帳戶結束後要求資料服務機構刪除其資料的規定。

5.4.2 中小企業有限公司可透過給予事先90日書面通知撤回其同意。若此，認可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資料服務機構匯報該等撤回，並在該90日期屆滿後不再向資料服務機構發出該企業的商業信貸資料。

5.5 查閱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

5.5.1 若基於提供或更新某合資格公司的商業信貸資料的目的，認可機構可隨時向資料服務機構查閱以往由其向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該公司的商業信貸資料。

5.5.2 此外，基於下述情況，認可機構可透過資料服務機構所提供的信貸報告來查閱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關某合資格公司的商業信貸資料：



監管政策手冊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V.3 – 25.01.08

商業信貸資料

- (i) 當考慮是否批出、檢討或續批對該公司作為借款人或對另一人提供而由該公司擬作為或作為擔保人的信貸；或
- (ii) 當該公司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存在拖欠某項信貸，而須對該公司的欠債情況作出合理監察。

5.5.3 至於無限公司，就上述第5.5.2段而言，「檢討」一詞指認可機構對現有的信貸安排就下述事項(只限下述事項)作出考慮，即：

- 增加信貸額；
- 縮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減低信貸額)；或
- 與該企業制訂或推行債務安排計劃。

5.5.4 除基於第5.5.1至5.5.3段所述目的外，認可機構不應查閱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有關某合資格公司的商業信貸資料。認可機構尤其不得為了向合資格公司推介或宣傳貨品、設施或服務而查閱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若認可機構違反上述禁止的事項涉及無限公司，根據《私隱條例》第13(2)條，該認可機構會被推定為違反保障資料第1(2)原則及／或第3原則。

5.6 查閱管制

- 5.6.1 認可機構應制定明文政策，指定何人可授權查閱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並制定查閱資料所需符合的準則。這些政策應清楚訂明在何種情況下認可機構可進行該等查閱。
- 5.6.2 只有獲管理層授權的指定人士才可查閱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認可機構應清楚訂明有關如何授權該等指定人士的程序。該等授權及其後任何修改均須明文記錄。
- 5.6.3 認可機構應制定嚴格管制憑密碼查閱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及修改密碼的機制。密碼應只提供予獲授權查閱資料服務機構資料的指定人士。認可機構應避免使用共用密碼(即由兩人或多於兩人共用同一密碼)。在任何情況下，密碼均不得向未獲授權人士(如資訊科技維修、服務承辦商或認可機構未獲授權的員工)透露。



監管政策手冊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V.3 – 25.01.08

商業信貸資料

- 5.6.4 如透過指定終端機才可查閱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應只有指定人士才可透過這些終端機查閱資料(如以密碼保護)。
- 5.6.5 認可機構應定期(最少應每季一次)更改查閱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的密碼。
- 5.6.6 認可機構應保存查閱資料服務機構資料的**所有**查閱紀錄。查閱紀錄應記載詳細資料，作為已遵守有關規定的證據。作為最低限度的要求，查閱紀錄應包含查閱資料的目的、查閱日期及查閱人員姓名。
- 5.6.7 認可機構應定期檢討(最少每月一次)內部查閱紀錄及資料服務機構的帳單紀錄，以查核是否有異常的查閱活動，如查閱次數過多，與認可機構的業務不成比例等情況。過多的查閱活動可能反映指定人士濫用這個制度。反之，如查閱次數紀錄少於資料服務機構的帳單紀錄但無合理解釋，則可能出現過未獲授權的查閱或認可機構的查閱管制措施曾被違反的行為。
- 5.6.8 認可機構應迅速調查異常的查閱活動，並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並作出跟進。這些異常情況及有關原因均應提請管理層注意。

5.7 資料服務機構信貸資料的保密及保留

- 5.7.1 認可機構應制定政策適當保障及保留從資料服務機構取得的資料。具體而言，查閱資料服務機構信貸報告的準則，是按照是否需要知道來決定。此外，認可機構應限制複印或傳閱這些報告。
- 5.7.2 認可機構可能需要保留資料服務機構的信貸報告，作為有關信貸決定的支持文件，並且作為日後客戶提出疑問或爭議時的檔案紀錄。由於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定期更新，認可機構應確保不會根據過期信貸報告作出信貸決定。若涉及無限公司，認可機構應確保遵守《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其中包括：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另外，保存「過期」的資料以供日後作出信貸決定時使用可能會違反上述原則。



監管政策手冊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V.3 – 25.01.08

商業信貸資料

5.7.3 如獲取資料服務機構的信貸報告是爲了評估某信貸申請，而認可機構其後拒批該申請，或當某客戶已與認可機構終止借貸關係，認可機構應在合理時間內銷毀有關的信貸報告，除非此報告將作其他許可用途則屬例外。

5.8 資料準確性

5.8.1 認可機構應採取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措施，先行查核客戶信貸資料的準確性，才向資料服務機構提供這些資料。認可機構應制定清晰的程序，說明如何處理、核實及向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變動的客戶信貸資料。在更新資料方面，認可機構應在以下第5.8.2段規限下遵守有關規定。

5.8.2 若認可機構發現已向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資料有不準確之處，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該等存於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內的資料。

5.9 要求查閱或更正資料

5.9.1 若合資格公司向認可機構表示有意查閱其在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認可機構應告知該公司如何可以聯絡資料服務機構，包括資料服務機構的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5.9.2 如合資格公司對認可機構向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該公司的商業信貸資料有所爭議，認可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資料服務機構存在該等爭議。如有必要更正有關資料，認可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該等存於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

5.9.3 若合資格公司要求資料服務機構更正其資料，而資料服務機構其後已如要求予以更正，有關的認可機構應按合資格公司要求根據從資料服務機構取得的新信貸報告重新審視其信貸決定。

5.10 查閱紀錄稽核

5.10.1 查閱紀錄、異常或例外情況的跟進行動，均應以適當記錄，並保存不少於兩年。這些資料應以方便進行遵守情況檢討及審核的方式保存。



監管政策手冊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V.3 – 25.01.08

商業信貸資料

5.11 審核遵守情況

5.11.1 認可機構應最少每年一次審核遵守情況，以查證資料管理措施是否足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其本身有關共用商業信貸資料的內部政策與程序。

5.11.2 審核報告應提交予認可機構董事局或指定的獲授權個人或委員會以作檢討。報告應評估資料管理措施實行的整體成效，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報告應涵蓋保安系統被破壞的事故、管理層的回應及改善建議等事項。

5.12 員工培訓

5.12.1 認可機構應向參與透過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的員工提供適當指引及培訓。參與處理商業信貸資料的員工尤應熟悉有關規定及認可機構本身的政策與程序。

5.13 向追討欠款公司提供無限公司的信貸資料

5.13.1 在向追討欠款公司提供任何無限公司的信貸資料以向該無限公司追收欠款之前，認可機構應確保遵守《實務守則》所載規定。

6. 資料服務機構保障資料的措施

6.1 一般原則

6.1.1 除了上一節所述的保障措施外，認可機構亦應規定其所聘用的資料服務機構已採取所有合理的程序，以使其所持的資料在保密、準確性、切合需要及適當使用方面得到保障。

6.1.2 在決定聘用資料服務機構以提供商業信貸參考服務，以及不時考慮是否繼續聘用該資料服務機構時，認可機構應將該資料服務機構是否已符合第6.2至6.7段所指定資料服務機構應遵守的保障資料規定列作重要的準則。

6.1.3 若認可機構有意採用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應與該資料服務機構簽署正式合約。該合約應訂明資料服務機構須遵守第6.2至6.7段的資料保障規定。認可機構應制定有效的程序，以定期監察資料服務機構的表現，尤其是其能



監管政策手冊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V.3 – 25.01.08

商業信貸資料

否切實遵守有關規定。該合約須訂明，若資料服務機構不遵守這些規定，認可機構將有權終止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認可機構與資料服務機構的合約亦應訂明，認可機構提供的帳戶資料仍屬認可機構的財產，並且認可機構有權在終止與資料服務機構的合約後取回該等資料。

6.1.4 如認可機構發現聘用的資料服務機構未能遵守第6.2至6.7段所述的任何資料保障規定，便應立即通知業內公會，並考慮終止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

6.1.5 以下第6.2至6.7段載明資料服務機構應遵守的資料保障規定。在此各段凡提及認可機構時，都包括參與附屬公司在內。

6.2 處理商業信貸資料

6.2.1 關於無限公司的資料，資料服務機構應確保遵守《私隱條例》及《實務守則》所載的所有規定。至於中小企業有限公司的資料，資料服務機構應遵守第6.3至6.7段所述規定。

6.3 使用商業信貸資料的限制

6.3.1 資料服務機構不應將認可機構提供的商業信貸資料用於下列以外的用途：

- (i) 提供信貸報告或其他資料，以協助認可機構作出有關中小企業有限公司的信貸決定或追討該等企業所欠的債項；及
- (ii) 使用資料作合理的內部管理與研究分析，如對資料當事人或認可機構的損害索償抗辯；監察其服務的質素與成效；以及就信貸評級活動進行統計分析。

6.4 保留商業信貸資料

6.4.1 在第6.4.2及6.4.3段規限下，資料服務機構應遵守有關指引所載關於保留商業信貸資料的規定。

6.4.2 若資料服務機構向認可機構收集關於某中小企業有限公司的任何資料顯示有重要欠帳，資料服務機構應只在其資料庫內保留該等資料，直至拖欠款額獲得最後清還的日期起計的5年期屆滿為止。



監管政策手冊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V.3 – 25.01.08

商業信貸資料

6.4.3 若資料服務機構獲認可機構通知，表示某中小企業有限公司已撤回其以往給予認可機構的同意，資料服務機構應於認可機構接獲撤回通知當日起計的第90日從其資料庫內刪除認可機構所提供有關該企業的商業信貸資料，但下述各項則例外：

- (i) 任何有關該中小企業有限公司的供公眾查閱紀錄資料；及
- (ii) 如上文第4.2.3段所述為通知其他有關人士該項撤回的目的而必需的資料。

6.5 保持商業信貸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6.5.1 資料服務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防範其所持的商業信貸資料遭到不當的查閱或處理。這些措施包括：

6.5.1.1 向認可機構提供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時或未提供該服務前，應

- (i) 與認可機構達成正式的服務協議，詳細訂明認可機構擬查閱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時須採取的管控措施與程序；
- (ii) 制定管控措施，以確保只發放認可機構有權查閱的資料；
- (iii) 就本章規定，尤其良好的保安手法進行員工培訓；
- (iv) 就員工、外界承造商或訂購服務者對查閱權力的適當使用制定明文指引及紀律或合約程序；
- (v) 確保有足夠保障以盡可能減少資料庫遭到未獲授權進入或與資料庫來往的通訊遭到截取的機會；

6.5.1.2 在日常運作方面，應

- (i) 定期及經常檢討密碼管理措施，以助確保只有獲授權員工才可查閱其資料庫；
- (ii) 定期及經常監察與檢討資料庫的使用情況，



監管政策手冊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V.3 – 25.01.08

商業信貸資料

以偵查是否有異常或不規則的查閱或使用模式，並且進行調查；

- (iii) 確保刪除及處置資料的手法穩妥，尤其有關須予在其他場地或由外界承造商丟棄紀錄或磁碟的處理手法；及
- (iv) 備存記錄涉及所有已證明或懷疑保安系統被破壞的事故，其中包括說明受影響的紀錄、事故經過及就此所採取的行動。

6.5.2 在不影響以上第6.5.1段的一般性原則下，資料服務機構應：

- (i) 若懷疑曾有認可機構的不正常查閱活動，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認可機構管理層舉報該等懷疑的不正常查閱活動；
- (ii) 保存記錄認可機構查閱資料的所有查閱紀錄，該紀錄應包括：
 - 認可機構名稱及要求查閱資料的有關部門；
 - 查閱日期及時間；
 - 被查閱資料的企業名稱；
 - 查閱目的；及
 - 資料服務機構向認可機構管理層報稱有懷疑異常查閱活動的事件，

並應保存該紀錄不少於兩年，以供其監察審核人員查核。

6.6 中小企業有限公司要求查閱或更正資料

6.6.1 資料服務機構應容許中小企業有限公司：

- (a) 核實資料服務機構是否持有該企業的商業信貸資料；
- (b) 要求查閱資料服務機構持有該企業的商業信貸資料，但須符合下述條件：



監管政策手冊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V.3 – 25.01.08

商業信貸資料

- (i) 在合理期間內進行；
- (ii) 支付可能收取的費用，但該費用不會過高；
- (iii) 以合理方式進行；及
- (iv) 採用令人容易明白的格式；及
- (c) 要求更正資料服務機構所持的商業信貸資料，或若被資料服務機構拒絕該等要求，應獲給予有關理由。

6.6.2 資料服務機構應迅速回應中小企業有限公司提出查閱有關其持有商業信貸資料的要求。若該等查閱要求是在資料服務機構的辦事處提出，提出要求時所持的資料副本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立即提供予該企業，或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郵遞方式寄交該企業。

6.6.3 資料服務機構在接獲中小企業有限公司就更正認可機構提供的商業信貸資料的要求後，應迅速諮詢有關的認可機構。若自提出更正要求的日期起計的合理期間內，資料服務機構仍未接獲認可機構對受爭議資料的任何確認或更正，有關資料應按要求刪除或修改。

6.6.4 在接獲中小企業有限公司就更正公開紀錄資料的要求後，資料服務機構應透過翻查有關的供公眾查閱紀錄以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若自提出更正要求的日期起計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取得該等核實，供公眾查閱紀錄資料應予刪除或按要求修改；但若中小企業有限公司聲稱資料不準確，但此情況在供公眾查閱紀錄表面上卻不明顯，中小企業有限公司應有責任提供資料不準確的證明。

6.7 獨立查核

6.7.1 資料服務機構應向業內公會提交年度監察報告。該報告由資料服務機構委任的具信譽及獨立的審計師負責編製，載明資料服務機構是否設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使資料服務機構能夠遵守本節所載的資料保障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IC-7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V.3 – 25.01.08

商業信貸資料

7. 關於共用商業信貸資料的投訴

- 7.1 為確保認可機構及資料服務機構遵守本章所述的資料保障規定，金管局將會擔當積極的角色，以盡量使有關共用商業信貸資料的投訴獲得適當處理。

8. 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

- 8.1 若從資料服務機構取得的資料顯示某合資格公司所欠債務可能已超出其可以應付的水平，而該公司可能確實有還款困難，認可機構應按照適當情況依循《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或《香港個人財務困難處理守則》所定的指引處理該客戶的借貸問題。認可機構尤其應審慎確保根據帳戶檢討查核所訂的帳戶管理政策與指引相符。
- 8.2 認可機構考慮這些個案時應予體諒，並與有關的合資格公司商討定出有利於雙方的解決方案。認可機構不應倉卒撤銷信貸或安排將該公司接管，或發出要求還款的傳令。至於無限公司，認可機構亦應遵從《債務紓緩計劃協議》(包括讓客戶知道以債務紓緩計劃的形式解決有關問題的可能性)和《個人自願安排》所定的架構及程序，盡量與客戶達成雙方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
- 8.3 如認可機構與申請信貸的合資格公司本來並無信貸關係，認可機構應建議該公司盡快跟與其有主要信貸關係的金融機構商討有關的問題。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